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2014〕16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郑州市创建河南省全民 健身示范城市惠济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创建河南省全民健身示范城市惠济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4年6月11日

郑州市创建河南省全民健身示范城市 惠济区工作实施方案

2013年，河南省体育局在全省18个地市中开展全民健身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郑州市被确定为创建试点单位。为深入贯彻实施《全民健身条例》，推动全民健身事业不断发展，确保郑州市创建河南省“全民健身示范城市”工作有序开展，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郑州市创建河南省全民健身示范城市惠济区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积极推动我省新型城镇化建设，以深入贯彻实施《全民健身条例》和《河南省体育发展条例》为主线，树立科学健身、体育惠民的发展理念，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努力打造全民健身示范城市名片。

二、创建目标

通过开展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新格局，完成全民健身示范城市创建任务，让全市人民共享体育事业发展成果，促进体育事业实现新发展、新跨越。

三、创建时限

“全民健身示范城市”创建时限为 2013 年 6 月——2015 年 10 月

四、任务与分工

(一) 有效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1. 积极引导市民参加体育锻炼，城市居民每周参加体育锻炼活动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达到中等以上体育锻炼强度的人数比例不低于 35%。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组成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文化旅游局、区民政局、区农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镇（街道）

2. 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 1 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3. 不断提高老年人、残疾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组成单位：区老干部局、区民政局、区残联

(二) 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促进城乡居民身体素质不断提高

4. 以建立健全区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工作为抓手，推动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向基层延伸。2014 年底，建成使用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的区级“指导站”。监测设备配备齐全。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组成单位：区卫生局、区财政局

5. 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配备 2—4 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教体局

组成单位：区人社局、区卫生局

6. 普通人群每年接受体质测试人数达总人口的 2‰以上。

城市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居全省较高位次。建立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库，定期对辖区公务员、职工、教师、老年人、妇女、工人、农民、青少年学生等各类人群进行体质测定。定期组织专家对国民体质测定数据进行分析，在当地新闻媒体、网站公布居民体质监测结果，为全民健身相关工作决策和研究提供服务。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组成单位：区老干部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局、区农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镇（街道）

7. 在校学生达到《学生健康标准》合格率居全省较高位次。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三）加快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8. 将城乡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合理布局，统一安排。

责任单位：区国土资源局、区规划分局

组成单位：区教体局，各镇（街道）

9. 加大对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的投入，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旧城改造、新型农村社区、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建设等合适空间建设健身园地和体育设施，形成布局合理、利用率高，覆盖区、镇（街道）、村（社区）的三级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网络，实现“10分钟体育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

责任单位：区发改统计局、区教体局

组成单位：区规划分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城建局、区财政局、区市政管理中心、区林业局、区文化旅游局，各镇（街道）

10. 建设一个能满足8个以上项目的中型健身活动中心。

责任单位：区发改统计局、区教体局

组成单位：区国土资源局、区规划分局、区财政局、区城建局

11. 注重老年人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可供老年人活动的场地面积占体育场地总面积的30%以上。

责任单位：区规划分局

组成单位：区财政局、区老干部局、区林业局、区城建局、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各镇（街道）

12. 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乡镇体育健身工程实现全覆盖。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组成单位：各镇（街道）

13. 城市社区健身设施实现全覆盖。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组成单位：各镇（街道）

14. 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率达 70%。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组成单位：各镇（街道）

15. 在位置便利、环境优美的路段或公园、广场设置健康知识宣传区、宣传长廊和健康步道，打造健康主题公园。

责任单位：区林业局

（四）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6. 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全民健身工作，在“全民健身活动月”、“全民健身日”及重要节假日积极开展各类群众体育活动。定期举办机关及各系统干部职工运动会。组织、检查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前）操和业余健身活动情况。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

组成单位：各委局、区直各部门，各镇（街道）

17. 每年区级体育活动不少于 15 次。区级举办的活动，95% 以上由协会、俱乐部主办或承办，行政体育部门由具体办活动向管理、规范活动转变。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组成单位：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民政局、区残联，各镇（街道），各行业、单项和人群协会

18. 定期召开区级综合性运动会。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组成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19. 积极打造“一区一特色、一乡镇（街道）一亮点”品牌活动。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组成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20. 广泛开展社区家庭运动会、趣味运动会等多种形式的群众体育活动，吸引更多群众参加到全民健身活动中来。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组成单位：各镇（街道）

21. 定期举办农民运动会，组织、引导广大农民开展各类体育健身活动。

责任单位：区农委

22. 定期举办中小学生运动会，组织开展青少年健身活动。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23. 定期举办妇女健身大会，组织妇女同志积极参与全民健身活动。

责任单位：区妇联

24. 定期举办老年人健身展示活动，关心支持老年人开展健身活动。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老干部局、区民政局

组成单位：各镇（街道）

25. 加强全民健身知识宣传。在媒体开辟固定的健身栏目，宣传科学健身知识，及时报道全民健身活动，每天定时播放广播体操音乐，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五）完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26. 建立健全“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群众体育组织网络。各级政府有健全的“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组织。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组成单位：各镇（街道）

27. 镇（街道）成立体育组织，有专（兼）职体育干部。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28. 区级有体育总会、有7个以上的单项体育协会。所有体育协会都能在节假日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组成单位：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29. 区级有相对独立的体育工作机构、人员和经费。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30. 成立青少年、农民、少数民族、职工、妇女、残疾人体育协会，并开展活动。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组成单位：区民政局、区农委、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残联

31. 社区体育实现“五个一”，即每个社区至少有一处公共体育健身设施、一个体育健身指导站、一个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一支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一个特色体育健身项目。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32. 大力发展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各类单项体育俱乐部。区级有8个以上。并在“全民健身活动月”、“全民健身日”及重要节假日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组成单位：郑州市公安局长兴路分局、郑州市公安局大河路分局、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33. 制定晨、晚练点的登记管理和评先表彰机制。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组成单位：区文明办、区人社局，各镇（街道）

（六）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4. 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体系，加快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基地建设，吸纳优秀教练员、运动员和体育教师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覆盖面，积极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组成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35. 全区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占人口比例不低于2%，其中老年人占指导员总数比例不低于10%。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组成单位：区老干部局、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36. 区级有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组成单位：区民政局

37. 在广场、健身站（点）、晨晚练点大力发展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指导群众科学健身。每个社区、行政村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组成单位：各镇（街道）

38. 建立完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和经费投入机制。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组成单位：区财政局、区文明办，各镇（街道）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

各单位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认识，把开展全民健身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体育工作，检查工作进程，积极解决资金投入、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使用、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和国民体质监测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各成员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发挥各自优势，结合自身特点，积极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二）加强督查，确保实效

区政府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惠济区关于郑州市创建全民健身示范城市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督查指导，把政策是否到位、措施是否有力、人民群众健身矛盾是否有效缓解，作为检验相关部门工作实绩的一项重要指标，纳入考核范围中。定期对为全民健身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三）完善机制，保障经费

强化政府在提供公共体育服务投入中的主导地位，根据工作要求，完善政府对体育事业的投入机制，把全民健身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设立创建工作专项资金，为创建工作提供经费保障，用于全民健身活动开展。

主办：区教体局

督办：区政府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11日印发